

证券代码：001328

证券简称：登康口腔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第（一）项议案需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 -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召集人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（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）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邓嵘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29,133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17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29,130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0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除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赵丰硕先生因公出差并请假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13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8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97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**律师姓名：**张莉律师、肖浩律师；

（三）**结论性意见：**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0日